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江瑞菁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慶威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晏京龍門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方政彬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鄭宜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。查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，屬財產權上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；另被上訴人應刊登道歉部分，屬非財產權上請求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950元（計算式：4,200元+6,750元=10,95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